

#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14执恢51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于洪支行，  
住所地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20号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1008181655650。

被执行人：李丽莉，女，1970年4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市府路电大家属楼20-1栋3单元803  
室。

公民身份号码：211202197004054520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辽0114民初2850  
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  
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。在  
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李丽莉名下位于沈阳市皇  
姑区明廉路44-12号1-17-3房产予以查封。现申请人中国  
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于洪支行申请法院对被执行人  
李丽莉名下位于沈阳市皇姑区明廉路44-12号1-17-3房产  
依法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  
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丽莉名下位于沈阳市皇姑区明廉路  
44-12号1-17-3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袁 伟

执行员 刘珏元

执行员 刘增林



书记员 姬明旭